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96.11.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9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4.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.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.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智能與實務經驗，及配合專題課程開設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學士班專題課程開設三學期，簡稱專題(一)、專題(二)、專題(三)，並依序擋修。

三、學生分組

(一) 專題(一)分組

1. 專題修課學生應於開課前分組。
2. 每組學生人數四名優先組成。
3. 日間部全年級組數依修課人數除以四，餘數同學自成一組或均勻分配到各組。

(二) 專題(二)和專題(三)之組別歸屬與指導教師應同專題(一)，特殊情況之調整應系主任同意。

四、專題(一)每位教師可指導組數以三組為上限。

五、專題(一)指導教師及題目之擇定

- (一) 教師公告專題方向及要求事項。
- (二) 各組專題學生與教師依專題(一)課程指導老師選定程序(如附圖)，並完成專題指導同意書。
- (三) 系辦公室即時更新師生專題指導分配進度，日間部若仍有未能分配之組別時，由系主任協調或抽籤分配。進修部由各組專題學生自行與教師討論及擇定題目，不做協調或分配。
- (四) 專題分配指導老師後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。

六、專題(二)系內發表

- (一) 各組專題(二)完成之報告書應於校外研討會口頭發表(附場次發表證明及照片)、被期刊接受，或於本系公開發表。
- (二) 本系教師若擔任本系公開發表場次評審，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審。
- (三) 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後，每組的平均分數為其發表評分成績。
- (四) 專題發表成績供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參考。超過二分之一(含)教師評定不及格者，該組不得全員及格。
- (五) 專題報告書附電子檔一式兩份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前，由學生呈指導教師核可簽名後，送繳系辦公室存留。

七、專題(三)對外發表

- (一) 各組學生得與原指導教師繼續專題(三)之研究，惟應與原組未參加專題(三)學生取得研究成果協議。
- (二) 專題(三)研究成果應整理成論文並投稿於期刊或研討會，論文全文和投稿證明應送繳系辦公室存留。
- (三) 未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完成投稿者，該組全員不得及格。

八、專題獎助

- (一) 本系依院校經費酌予補助每組專題製作費用(須以單據實報實銷)，或系內影印使用額度。
- (二) 專題成果整理成論文於研討會發表或期刊投稿時，本系補助實際註冊、交通及刊登費，每組補助最高三仟元。
- (三) 專題(二)系內發表後，每場次依評審委員之評分排序，選出傑出及優良論文各一組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共五仟元為上限，金額分配由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決定。
- (四) 獲獎組別應製作研究成果壁報於本系展示。

九、本系學生修習本校認可之境外學校雙聯學制，專題(一)(二)(三)課程之學分抵免，依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畢業門檻依本要點六之(一)辦理，或提供學習成果至研究與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附圖】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題（一）課程指導老師選定程序

